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4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

公司截至目前的关联担保及 2024 年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乐清市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646.02	3,574.8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废料	784,278.71	854,663.64
温州鹏杰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98.18	18,573.71
浙江华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228,669.55
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272.03	386,968.25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毛赛春、祝顺峰	10,000,000.00	2024-6-21	2025-6-19	否
毛赛春、祝顺峰	10,000,000.00	2024-6-28	2025-6-25	否

毛赛春、祝顺峰	20,000,000.00	2024-10-31	2025-7-25	否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23,378.75	7,713,921.18

4.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4 年度在关联方处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8,952,531.09	196,288,401.81	201,272,576.13	3,968,356.77

(2) 2024 年度在关联方处银行借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计提利息	还款利息	期末余额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10,083.33	10,000,000.00	324,500.00	10,324,500.00	10,010,083.33

(3) 2024 年度在关联方处取得存款利息收入、计提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9.21	324,500.00	3,599.55	322,666.6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	162,990.00	8,149.50	143,220.00	7,161.00
	温州鹏杰电力有限公司	-	-	43.41	2.17
	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77,077.30	8,853.87	258,970.00	12,948.50
小计		340,067.30	17,003.37	402,233.41	20,111.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负债			
	温州鹏杰电力有限公司	3,138.05	
小计		3,138.05	
其他应付款			
	刘春强	-	18,174.00
小计		-	18,174.00

公司对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出差报销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毛武龙、刘春强、朱江明、吴小丽、黄民翔、史莉佳回避表决，鉴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唐福新、祝晓晓波、刘正福回避表决，鉴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

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乐清市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南山社区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件、电力电子元器件、互感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敏杰

控股股东：张敏杰

实际控制人：张敏杰

关联关系：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敏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世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张多麟曾持有其 35%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汇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张绍辉曾持有其 25%股权，担任其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325 号 4-1-13 室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电器开关、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

法定代表人：郑小敏

控股股东：郑小敏

实际控制人：郑小敏

关联关系：公司销售人员郑晓锐的姐姐郑小敏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鹏杰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金泰大厦 1103 室

注册资本：11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灯具销售；（所有项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丁海梅

控股股东：牟会善

实际控制人：牟会善

关联关系：公司销售人员牟会善持有其 90%股权，牟会善妻子丁海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赵家山 8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

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燕华

控股股东：何燕华

实际控制人：何燕华

关联关系：监事祝晓波的姐姐祝小勤担任其监事，祝小勤的女婿何燕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1-16 号

注册资本：5,18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法明

控股股东：余法明

实际控制人：余法明

关联关系：公司销售人员郑晓锐的配偶周善玉持股 2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区江滨路 188 号

注册资本：37715.5319 万元

主营业务：银行业务

法定代表人：祝春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浙江北禾文化策划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赛春担任其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毛赛春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持股 13.7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祝顺峰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持股 14.9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刘春强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收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收益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海曙甬慈电气有限公司、温州鹏杰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华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浙江驰胜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日常经营的销售合同；与乐清市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的采购合同；与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存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